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
-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8)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管治制度
- 及
-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裡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詳情	VIII-1
附錄九 — 建議修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之詳情	IX-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裡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免公司」	指	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8）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執行董事：

王軒

陳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

王瑛

王強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

A座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6樓

敬啟者：

-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
-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8)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管治制度
及
- (1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該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該報告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於2024年4月11日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載。

(5)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經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30,850.38萬元。公司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6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41,361.74萬元(含稅)(佔2023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重為50.85%)，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

以上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該方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如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

A股股東

(1) 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對於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其個人所得稅，在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以下調整：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

(2)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3) 「滬股通」投資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相關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4) 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

公司將不代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在當地繳納企業所得稅。

H股股東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

的協議國家居民，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2)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分配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

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6) 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詳情如下：

在股東單位任職的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在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根據其在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領取相應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具體標準為：

- 1、 基本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為人民幣18萬元／年，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15萬元／年；
- 2、 會議津貼：董事會會議人民幣3,000元／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人民幣2,000元／次。

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已載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閱覽。

(7) 建議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2023年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

為保證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延續性，綜合考慮安永華明和安永香港的前期審計工作質量、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誠信狀況等情況，公司擬分別續聘安永華明和安永香港為公司2024年度境內及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續聘安永華明為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該等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8)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提名，並經提名委員會審核同意，董事會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上建議委任常築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常築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在建議提名董事時，董事會已遵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同時，鑑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規定已被廢止，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建議修訂管治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及《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統稱「**建議修訂管治制度**」），具體修訂內容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至九。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i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及(iv)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該等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管治制度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管治制度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裡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gdutyfree.com.cn)刊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公佈。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六、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軒先生

2024年4月30日

各位股東和股東代表：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了董事會各項職責，充分發揮「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作用，不斷加強董事會建設，紮實推進董事會各項決議的落實，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經營情況回顧

2023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公司緊密圍繞既定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深入推進改革創新和管理提升，強化市場、營銷、供應鏈等重點領域變革，持續聚焦免稅主業，優化海內外業務佈局，實現了經營效益、運營效率和管理質量的同步提升。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75.40億元，同比增長24.08%；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86.46億元，同比增長13.50%；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7.14億元，同比增長33.46%。

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董事會重點工作情況

1、*強化戰略管理，全方位支撐董事會科學「定戰略」*

報告期內，董事會堅持從頂層推動、戰略層面進行謀劃佈局，強化戰略引領，及時追蹤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持續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和影響力的世界一流旅遊零售運營商。2023年，公司持續推進業務佈局優化和結構調整，狠抓關鍵市場與重大項目，深入推進公司改革創新和管理提升，在規劃建設、零售運營、招商採購、供應鏈管理、信息及數字化、市場營銷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建設持續突破。2023年8月，根據

全球旅遊零售行業權威媒體穆迪達維特免稅報告(The Moodie Davitt Report)發佈《全球領先旅遊零售商報告》，公司連續第三年成為全球最大旅遊零售商。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與全球超過1,400個全球知名品牌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中免會員規模突破3,200萬人。

2、嚴守規範運作，多舉措推動董事會精準「作決策」

報告期內，董事會堅持戰略導向，突出科學決策、規範決策、精準決策、高效決策，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推動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一是**優化董事會結構**。報告期內，公司圓滿完成了新一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嚴格做到董事提名程序的規範性和獨立董事人選的獨立性，並綜合專業、性別的多樣化科學配置董事會構成，着力打造與世界一流旅遊零售運營商戰略定位相適應的專業化、多元化董事會。二是**完善制度體系建設**。報告期內，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境內外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規範治理、高質量發展的新政策、新要求，完成了《公司章程》《投資管理辦法》《合規管理辦法》《人工成本管理辦法》等多項重要制度的修訂，不斷鞏固制度根基，為公司規範治理提供了系統的制度支撐。三是**規範董事會運作**。報告期內，對於提交董事會決策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公司嚴格落實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程序，充分發揮黨委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嚴格落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核把關程序，重點對與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嚴格執行董事會決策事項督辦程序，抓好日常跟蹤督促，規範落實閉環管理，及時報告執行情況。

四是健全溝通機制。報告期內，公司與獨立董事保持順暢、有效的溝通，並充分尊重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針對特別重大或複雜的議案，提前向獨立董事匯報，推動形成共識。獨立董事積極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和管理經驗，通過召開獨立董事專題匯報會、董事會專題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提前介入議案論證，與經理層充分討論交流，有效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與質量。

3、 聚焦重點領域，深層次助力董事會系統「防風險」

報告期內，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關於加強風險管理的各項要求，推動建立了更加完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運行機制，有效識別和應對各類風險，公司內部控制、風險防範和合規管理持續完善。一是強化風險防範意識。董事會在審議業務拓展、重大投資等議題時，始終將「防風險」作為定戰略、作決策的重要屏障，獨立董事也會從不同角度提出專業意見，促使議案論證更加科學、市場分析更加透徹、風險分析更加深入。二是推動完善體系機制建設。報告期內，董事會督促經理層持續關注風險事項，通過修訂《合規管理辦法》，設立合規管理委員會，建立由各職能部門及下屬企業骨幹人員兼職的合規管理員隊伍，形成了更加完善的合規管理組織體系；聚焦上市公司監管、國資監管、海關監管、招投標、工程建設、勞動用工、稅務管理、電商業務等八大領域開展專項工作，有效防範和化解企業合規風險；年內完成了對公司總部及39家下屬企業的內控監督評價工作，全面評估和審查各下屬企業的內控體系建設情況，促進公司及下屬企業內控流程的優化和規範化。

(二) 董事會日常運作情況

1、 董事會召開情況

2023年，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行使職權，認真履行職責，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議案共51項，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捐贈等各類重大事項。所有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對議案進行認真研究及討論，董事會會議程序合規、決策高質高效，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董事參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王軒	否	12	12	8	0	0	否
陳國強	否	12	12	8	0	0	否
葛明	是	12	12	9	0	0	否
王瑛	是	5	5	3	0	0	否
王強	是	5	5	3	0	0	否
李剛(離任)	否	9	9	7	0	0	否
彭輝(離任)	否	1	1	1	0	0	否
張潤鋼(離任)	是	7	7	6	0	0	否
王斌(離任)	是	7	7	6	0	0	否
劉燕(離任)	是	7	7	6	0	0	否

2、 董事會委員會召開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4個董事會委員會。2023年，公司共召開各委員會16次，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6次，提名委員會會議6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1次，共審議議案34項。各委員會認真履行各自職責，按照各委員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並履行各項職責，切實發揮了各委員會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重要作用，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3、 表決及決議落實情況

2023年，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規定，重大事項均履行了相關決策程序，各項議案未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決議合法有效。2023年，公司所有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全部獲得通過，未發生議案被否決的情況。2023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14項，董事會及時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認真履行職責，不斷規範公司治理。

4、 獨立董事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2023年，獨立董事認真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與公司管理層充分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實地調研和專題匯報會，深入了解公司經營情況及重大項目進展情況，增強了對行業發展和公司戰略的理解，提升了科學履職能力。2023年，獨立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題，重點關注董事會換屆選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審計機構選聘、關聯交易、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發表了獨立意見，積極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確保董事會決策科學有效。

5、 信息披露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2023年，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全部零補充、零更正、零問詢，連續第八年獲得上交所信披評價A級。一是**優化機制**。優化定期報告及各類公告編製的工作機制，加強與相關部門及中介機構的溝通協調，以「早啟動、勤溝通、重質效」為核心原則，提升信息披露質效；二是**量質並舉**。2023年，公司合計披露A股信息披露文件103份、H股信息披露文件123份，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完成度均保持高水準；三是**創新內容**。首次在年報中以圖表、配圖、醒目數據等直觀的視覺形式展示公司經營指標和重要信息，富有公司特色的報告設計受到投資者廣泛好評。

6、 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董事會高度重視、積極支持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主動、專業、高效的投資者溝通，與資本市場建立有效互動，提升公司透明度。2023年，公司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開拓多元溝通方式，通過業績說明會、經營跟蹤交流會、大型線下交流活動、券商會議、上證e互動、投資者熱線、IR郵箱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進行良好有效的溝通互動，並通過「中國中免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及時傳遞公司最新資訊、最新動態。公司注重對股東的長期、穩定、持續回報，年內，公司順利實施首次A+H年度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總額約人民幣16.55億元，連續第十一年現金分紅金額超過當年歸母淨利潤的30%。

三、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思路

2024年是「十四五」規劃的衝刺之年，董事會將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繼續保持戰略定力，聚焦旅遊零售業務，持續助推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一是堅持戰略引領，加強精細高效管理，推進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系統性優化，為建設世界一流旅遊零售運營商注入可持續發展動力；二是貫徹落實新一輪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及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相關工作要求，持續開展落實董事會職權工作，加強董事會建設，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決策效能和管理水平。優化子企業董事會運作機制，增強子企業董事會行權履職能力，提升子企業的改革發展活力和效率；三是助力提升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水平，聚焦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有效防範和化解企業合規風險，提升公司合規經營管理水平。

各位股東和股東代表：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積極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合法權益，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地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作用。現就2023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基本情況

2023年6月29日，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完成了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工作。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由3人組成，分別為劉德福先生（監事會主席）、李輝女士、斜曉瓊女士，其中劉德福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李輝女士、斜曉瓊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監事會召開情況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議案14項，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2年度內控體系工作報告》《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對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7項議案。
-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2項議案。

- 3、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訂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的議案》。
- 4、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5、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關於對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2項議案。
- 6、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議案。

（二）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情況

2023年度，公司監事共出席股東大會2次、列席董事會12次，對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發言和表決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決策過程進行監督，確保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充分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監事會日常監督

2023年度，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經營情況，對公司重大決策落實情況、規範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同時監事會重點關注公司「三重一大」、內控建設與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認真履行檢查公司財務狀況的職責，對公司經營風險情況進行監督。

三、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3年度，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運作情況，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運作規範，議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經理層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決策部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未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損害公司與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對公司生產經營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與核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管理規範、財務運作正常。公司A股、H股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境外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2023年度，公司按照境外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境外募集資金共計33.73億港元。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按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境外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實際投入項目和招股說明書承諾投入項目一致，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決策審批程序，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四)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度，公司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情況進行了重點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2023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定價公允，交易公開、公平、公正，未發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了監督，並核查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監管規則及《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關要求，落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對定期報告、業績快報、利潤分配方案、簽署經營權轉讓合同等重大事項及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填報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並由董事長、董事會秘書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有效防範了內幕信息洩露及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行為，公平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六)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在風險控制等方面發揮了應有的控制與防範作用，保證了公司各項經營行為的有序開展。公司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完善，內部控制重點事項執行及監督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四、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思路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責，積極適應公司的發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提升內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各位股東和股東代表：

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現將2023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合併範圍變化情況

納入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企業共127戶，包括公司本部、二級全資公司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免公司」）、中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簡稱「投資公司」）和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及中免公司所屬企業119戶、投資公司所屬企業4戶。與2022年度財務決算相比，本年度淨增加5戶。

二、2023年末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7,886,941萬元，較上年末增長3.90%；負債總額人民幣1,968,777萬元，較上年末減少9.61%；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5,383,395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0.83%；資產負債率24.96%，較上年末降低3.73個百分點。

三、2023年度利潤情況

2023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人民幣6,754,010萬元，同比增長24.08%；利潤總額人民幣864,553萬元，同比增長13.5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71,369萬元，同比增長33.46%；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3.2451元／股，同比增長28.38%。

報告期利潤	報告期	加權平均 淨資產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釋 每股收益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2023年度	13.12%	3.2451	3.2451
	2022年度	13.95%	2.5277	2.527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的淨利潤	2023年度	13.00%	3.2153	3.2153
	2022年度	13.59%	2.4629	2.4629

四、2023年度現金流量情況

2023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512,642萬元，現金流量淨額由負轉正，同比增加人民幣1,854,166萬元，主要是本報告期公司線下銷售恢復，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同時加大降本控費力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減少共同導致。

2023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71,579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0,914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為工程建設支出、支付投資意向金及定期存款。

2023年度，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462,778萬元，主要為償還借款和支付分紅款。

常築軍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亦自2022年9月起兼任三亞中免棠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本公司，常築軍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23年1月至2024年4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自2020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8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在中免公司，常築軍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精品香化營銷部總監，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香化食品營銷部總監，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進口煙酒食品營銷部總監，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中免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8年8月至2023年4月擔任中免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常築軍先生在1996年7月於北京物資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築軍先生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常築軍先生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常築軍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常築軍先生將根據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以高級管理人員身份領取薪酬，當中參考其職責、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但不因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領取薪酬。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以下簡稱「《企業國有資產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和要求，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制訂本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798號）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2,000萬股，於2009年10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1年11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102,761,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及超額配售13,621,6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2年8月25日和2022年9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09]798號）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2,000萬股，於2009年10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21年11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發行102,761,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及超額配售13,621,600股H股，前述H股分別於2022年8月25日和2022年9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前款所稱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p> <p>郵政編碼：100027；</p> <p>電話：010-84478888；</p> <p>傳真：010-84479797。</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小街甲2號A座8層；</p> <p>郵政編碼：100027。</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九條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依法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u></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u></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9年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了22,000萬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8,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22年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了116,383,500股H股。</p> <p>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6,000萬股，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68,859,044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952,475,54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94.37%；H股股東持有116,383,5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63%。</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9年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了22,000萬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8,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13年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8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了96,237,772股境內上市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為976,237,772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2017年以總股本976,237,772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10股，共計轉增976,237,772股。前述轉增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為1,952,475,544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於2022年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了116,383,500股H股。</p> <p>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66,000萬股，上述股份發行及轉增股本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068,859,044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952,475,54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94.37%；H股股東持有116,383,5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63%。</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p>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資本，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應當及時向公司報告並由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除前款規定外，發起人和公司股東擬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還應當符合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整個章節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p>	<p>第三十四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其中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財務會計報告；</p> <p>(7)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決議；</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8)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9)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10)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p> <p>.....</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六)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六)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及會議形式；</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外資股股東，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關規定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通知。</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發出或送達。</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七十條 H股股東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九十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累積投票制除外)。</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宣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主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至第一百〇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七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〇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〇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u>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〇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u>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黨委	第五章 黨委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在重大事項決策中履行決定或把關定向職責，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董事會、經理層要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黨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在重大事項決策中履行決定或把關定向職責，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董事會、經理層要自覺維護黨委發揮領導作用，黨委要尊重和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第七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會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就擬提議選舉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六條 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另外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3名獨立董事且1/3以上董事人數需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該會計專業人士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該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事先經過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決定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經營績效考核、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p>公司發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六)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p> <p>(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由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由董事會任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成員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董事對所議事項提出的意見。</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align="center">第七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事會的監督。</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和監事會的監督。</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等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確保：</p> <p>(一)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董事會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組織、協調和辦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董事會制訂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全面領導企業法律合規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合規事務，全面參與重大經營決策，推進公司法治建設，領導企業法律合規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黨委、董事會研究討論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全面領導企業法律合規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合規事務，全面參與重大經營決策，推進公司法治建設，領導企業法律合規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黨委、董事會研究討論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第九章 監事會</p>	<p>第八章 監事會</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p> <p>(九)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應當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整個章節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條—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p>第二百一十一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公司可以現金分紅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不影響公司持續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以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為依據，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能滿足實際派發需要的情況下，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5%，且任意三個連續會計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前款所述「特殊情況」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公司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較少，不足以實際派發。</p>	<p>(二) 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p> <p>(三)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40%；</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為當年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三) 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四)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當年已經實施或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歸還貸款、債券兌付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點的規定處理。</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四)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或授權，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六)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可以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派付。</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根據前述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當在審議通過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公告中結合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和資金需求等因素，詳細披露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為：</p> <p>(一) 公司應當多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擬定科學、合理的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董事會在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極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份紅方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p> <p>(三)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p>(四) 股東大會應當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提供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平台等）接受股東對公司現金分紅的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p> <p>(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p> <p>(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p> <p>(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充分考慮中小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程序：</p> <p>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以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p> <p>(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p> <p>(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p> <p>(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等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三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解散和清算</p>	<p align="center">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五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六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章節號、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百六十九條—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 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p>第二百七十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及修改，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及修改，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中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的各項規定,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號相應順延	第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p>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股東資格屬實、相關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且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和會議形式；</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外資股股東,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關規定以適當的方式進行通知。</p> <p>因意外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上述要求不適用於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p>
<p>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第二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七條 H股股東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p>
<p>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 align="center">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累積投票制除外)。</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一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四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條款號相應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刪除，條款號相應刪除</p>
<p>第四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條款號相應刪除</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宣佈的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原第七十條部分內容，挪至此處	第五十三條 對股東提案作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持人在股東大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發生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一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p>	<p>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發生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至一百三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條至一百〇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六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六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六十七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刪除，部分內容與其他章節合併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p>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公司住所、證券交易場所，供社會公眾查閱。</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媒體上公告。</p>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公佈的有關信息披露內容。</p>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建議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p>
<p>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負責領導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證券事務代表等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p>	<p>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協助董事會秘書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證券事務代表等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設一章，章節號、條款號相應順延	<p data-bbox="810 257 1305 285">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p> <p data-bbox="810 310 1353 485">第四條 董事會的組成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置，包括適當比例的獨立董事和外部董事。</p> <p data-bbox="810 517 1353 740">董事的任免及任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 data-bbox="810 761 1353 889">第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 data-bbox="810 910 1353 1134">第六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對相關專項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 data-bbox="810 1166 1353 1293">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與義務</p>	<p align="center">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召開</p>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p>	<p>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應當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p>第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逐一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提議的除外),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九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認為必要、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的除外),應當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會秘書,經董事會秘書審核通過後由其呈報董事長。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書面方式（包括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送達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時限通知所有董事。</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書面方式（包括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達）送達全體董事、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期限；</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九)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p> <p>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p>
<p>新增，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十四條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但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八)項的事項作出決議的，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公司章程》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 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p> <p>(四)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五)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六)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蓋章、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十七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p> <p>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本條所稱親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現場出席和以通訊方式出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十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以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p>
第三章—董事會的職權	刪除，章節號、條款號相應順延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四章 董事會的表決
<p>第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就同一提案重複發言，發言超出提案範圍，以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逐一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如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二十條 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第二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本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形成決議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二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一) 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作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會議首先應當根據註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財務數據均已確定)作出決議，待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刪除，條款號相應順延
<p>第二十八條—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p>	
<p>第二十九條—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三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設一章	第五章 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新增，條款號相應順延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該根據表決結果形成會議決議。
<p>第三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p> <p>(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進行保存。</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項決議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棄權的票數)；</p> <p>(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進行保存。</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p> <p>若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在三日內送交董事會秘書。必要時，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若確屬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記錄錯誤或遺漏，記錄人員應作出修改，董事應在修改後的會議記錄和決議上簽名。</p> <p>董事既不按前兩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作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p>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在會議表決中曾表明異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該會議記錄中作出其在表決過程中表明異議的記載。</p> <p>董事認為相關決策事項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堅持作出通過該等事項的決議的，異議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報告。</p> <p>董事既不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視作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p> <p>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p>	<p>第三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投棄權票並不免除董事對董事會決議應承擔的責任。</p> <p>第三十一條 履行相關程序後，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第三十二條 如果董事不出席會議，也未委託代表、也未在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異議的，應視作投棄權票，不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後，董事會秘書可以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根據需要製作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保密義務。</p> <p>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重大事項，公司應當分別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相關重大事項公告。</p>
<p>原第三十七條內容，挪至此處</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新設一章</p>	<p>第六章 會議決議的執行與實施</p>
<p>新增，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有關事項還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其中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經理層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其他事項由董事會安排相關部門組織實施，並聽取其匯報。</p>
<p>新增，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刪除，挪至第三十五條</p>
<p>第五章—董事會經費</p>	<p>刪除，章節號、條款號相應順延</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建議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公司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刪除，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1/3，且不低於3人，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成員需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p>
<p>第十五條</p> <p>……</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	<p>第五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的要求：</p> <p>(一)《公司法》等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p> <p>(三)中國證監會《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p> <p>(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p> <p>(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p>第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制度第七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等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六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p>	<p>刪除，條款號依次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p>	<p align="center">原第三章刪除，內容併入其他章節</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指導意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十)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p>	<p>(七) 最近兩年曾經具有前述第(一)至(五)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及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規定的「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p> <p>(一)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第十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任免</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同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p>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p>
<p>第十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作出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證券交易所可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p>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應通知上海證券證券交易所，作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的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責任。</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和履職方式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含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p> <p>(六) 審計意見涉及事項；</p> <p>(七) 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的情況、公司關於對外擔保方面的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p> <p>(八) 公司年度財務結果出現盈餘，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的預案；</p> <p>(九)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刪除，條款號依次順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六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十八條 如本制度第十六條所列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p>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p>	<p align="center">刪除，內容併入其他章節</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	<p>第三十一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p> <p>(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作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 對《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align="center">第七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p>	<p align="center">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p> <p>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第八章 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p>	<p>刪除，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而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或者從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違法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p>第三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p> <p>(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p> <p>(三) 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p> <p>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其他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負責擬訂，並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以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生效後國家新頒佈或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公司應及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p>

建議修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為了促進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保持公司誠信、公正、透明的對外形象，加強與投資者之間溝通，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更好地服務於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促進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完善治理，規範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保持公司誠信、公正、透明的對外形象，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借助各種媒體和手段，通過充分的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和溝通，使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和發展前景，並取得投資者的認同，與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種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關係。</p>	<p>第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便利股東權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動交流和訴求處理等工作，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業整體價值，實現尊重投資者、回報投資者、保護投資者目的的相關活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目的是：</p> <p>(一) 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進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 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p> <p>(三) 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p> <p>(四) 促進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股東財富增長並舉的投資理念。</p> <p>(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p>第三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目的是：</p> <p>(一) 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進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 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p> <p>(三) 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p> <p>(四) 促進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股東財富增長並舉的投資理念；</p> <p>(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本原則：</p> <p>(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則，即除強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還應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p> <p>(二) 合規披露信息原則，即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p> <p>(三) 投資者機會均等原則，即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信息披露；</p> <p>(四) 誠實守信原則，即做到客觀、真實和準確，避免過度宣傳和誤導；</p> <p>(五) 高效低耗原則，即既要保證信息的時效性又要提高溝通效率，控制溝通成本；</p> <p>(六) 保密性原則，即與投資者進行信息溝通不得影響公司生產經營，不得洩露商業機密和非公開披露的信息；</p> <p>(七) 互動溝通原則，即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p>	<p>第四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本原則：</p> <p>(一) 合規性原則。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應當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開展，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以及行業普遍遵守的道德規範和行為準則。</p> <p>(二) 平等性原則。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應當平等對待所有投資者，尤其為中小投資者參與活動創造機會、提供便利。</p> <p>(三) 主動性原則。公司應當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p> <p>(四) 誠實守信原則。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應當注重誠信、堅守底線、規範運作、擔當責任，營造健康良好的市場生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五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不得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出現以下情形：</p> <p>(一) 透露或者發佈尚未公開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沖突的信息；</p> <p>(二) 透露或者發佈含有誤導性、虛假性或者誇大性的信息；</p> <p>(三) 選擇性透露或者發佈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遺漏；</p> <p>(四) 對公司證券價格作出預測或承諾；</p> <p>(五) 未得到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代表公司發言；</p> <p>(六) 歧視、輕視等不公平對待中小股東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為；</p> <p>(七) 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p> <p>(八) 其他違反信息披露規定，或者影響公司證券及衍生品種正常交易的違法違規行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對象及內容	第二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對象及內容
<p>第五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對象包括：公司股東（包括現時的股東和潛在的股東）、基金等投資機構、證券分析師、財經媒體、監管部門及其他相關的境內外相關人員或機構。如無特別說明，本制度所稱的投資者為上述人員或機構的總稱。</p>	<p>第六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對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者； （二）證券分析師及行業分析師； （三）財經媒體及行業媒體等傳播媒介； （四）投資者關係顧問； （五）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政府部門； （六）其他相關個人和機構。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七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主要職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擬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機制； （二）組織與投資者溝通聯絡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三）組織及時妥善處理投資者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定期反饋給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層； （四）管理、運行和維護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六）配合支持投資者保護機構開展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相關工作； （七）統計分析公司投資者的數量、構成以及變動等情況； （八）開展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活動。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內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p> <p>(五) 企業文化建設；</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p>	<p>第八條 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應當以已公開披露信息作為交流內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p> <p>(五) 企業文化建設；</p> <p>(六) 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p> <p>(七) 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p> <p>(八) 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p> <p>(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p> <p>(十)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 組織機構和職能	第三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 組織機構和職能
<p>第七條 董事長是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第一責任人，主持參加重大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路演推介、重要境內外資本市場會議和重要的財經媒體採訪等。董事長不能出席的情況下，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總經理或董事會秘書主持參加重大投資者關係活動。</p> <p>董事長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p>	刪除，條款號依次順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全面統籌、協調與安排，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組織、擬定、實施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p> <p>(二) 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全面統籌、安排並參加公司重大投資者關係活動；</p> <p>(四) 制定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評價及考核體系；</p> <p>(五)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參謀諮詢；</p> <p>(六) 向公司高級管理層介紹公司信息披露的進展情況及資本市場動態；</p> <p>(七) 根據需要安排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投資者關係管理人員進行培訓等；</p> <p>(八) 其他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的事項。</p> <p>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等應當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或接受媒體訪問前，從信息披露的角度應當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p>第九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負責人，負責組織和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組織、擬定、實施公司投資者關係計劃；</p> <p>(二) 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全面統籌、安排並參加公司重大投資者關係活動；</p> <p>(四) 制定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評價及考核體系；</p> <p>(五) 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參謀諮詢；</p> <p>(六) 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介紹公司信息披露的進展情況及資本市場動態；</p> <p>(七) 根據需要安排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投資者關係管理人員進行培訓等；</p> <p>(八) 其他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的事項。</p> <p>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工作人員等應當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或接受媒體訪問前，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是公司董事會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辦事機構，是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職能部門。</p> <p>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是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基本橋樑，是公司搜集與整理公開披露信息的綜合性平台，是公司公開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公司組織投資者活動、接待投資者的唯一部門。</p> <p>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在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溝通與交流；具體落實公司各項投資者關係活動；及時總結並匯報資本市場動態及投資者對行業與公司的看法及建議；參加公司重要會議，參與公司重要決策，發揮參謀諮詢的作用。</p>	<p>第十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是公司董事會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辦事機構，是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職能部門。</p> <p>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基本橋樑，是公司搜集與整理公開披露信息的綜合性平台，是公司公開披露信息的唯一提供者，是公司組織投資者活動、接待投資者的唯一部門。</p> <p>董事會辦公室在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溝通與交流；具體落實公司各項投資者關係活動；及時總結並匯報資本市場動態及投資者對行業與公司的看法及建議；參加公司重要會議，參與公司重要決策，發揮參謀諮詢的作用。</p>
<p>第十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配備必要的通訊設備和計算機等辦公設備及交通工具，保持公司網絡和對外諮詢電話的暢通。</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設立投資者聯繫電話、傳真和電子郵箱等，由熟悉情況的專人負責，保證在工作時間線路暢通，認真友好接聽接收，並通過有效形式及時向投資者答覆和反饋相關信息。號碼、地址如有變更應及時公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在日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中，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p> <p>(一) 匯集公司財務、業務、法律等相關信息，組織、協調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等的編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統一披露；</p> <p>(二) 擬定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有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實施；</p> <p>(三) 建立上市公司法律法規庫，為領導決策提供支持；</p> <p>(四) 組織公司職能部門，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接待來訪等形式回答投資者的諮詢，並調查研究公司與投資者關係狀況；</p> <p>(五) 定期或者在必要時，組織證券分析師和相關中介機構分析會、網絡會議、業績路演、投資者見面會等活動，與投資者進行溝通；</p> <p>(六) 在公司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欄，同步披露公司公告、定期報告等公開信息，方便投資者查詢；</p> <p>(七) 設立投資者關係熱線，由專人值守，以便投資者諮詢；</p> <p>(八) 與機構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及中小投資者保持聯繫，提高市場對公司的關注度；</p> <p>(九) 加強與媒體的合作，跟蹤並引導媒體的報道，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主要人員的採訪、報道；</p>	<p>第十二條 在日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中，董事會辦公室主要工作內容包括：</p> <p>(一) 匯集公司財務、業務、法律等相關信息，組織、協調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等的編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規定，及時進行統一披露；</p> <p>(二) 擬定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有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實施；</p> <p>(三) 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公司官網、自媒體平台、電話、傳真、電子郵箱、投資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國投資者網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的網絡基礎設施平台，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p> <p>(四) 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積極召開投資者說明會，向投資者介紹情況、回答問題、聽取建議。投資者說明會包括業績說明會、現金分紅說明會、重大事項說明會等情形。一般情況下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應當出席投資者說明會，不能出席的應當公開說明原因；</p> <p>(五) 在公司官網開設投資者關係專欄，收集和答覆投資者的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及時發佈和更新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信息。同步披露公司公告、定期報告等公開信息，方便投資者查詢；</p> <p>(六) 管理、運行和維護公司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及其他服務於投資者的自媒體平台，為投資者提供便利服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溝通，安排公司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維護公司形象，形成良好的溝通關係；</p> <p>(十一) 與公司法律事務機構合作處理有關投資者及其他證券事務的訴訟；</p> <p>(十二) 知悉並參與公司可能引致信息披露義務的重大事項，如重組、兼併、收購、重大合同或協議，並提供參考意見；</p> <p>(十三) 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按月對公司投資者變化情況進行匯總，對投資者持股出現的異常情況及時上報公司董事會，並按《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十四) 按月匯總投資者諮詢情況，對投資者關注的共同性問題及時上報公司董事會，以便公司進行分析和研究，進一步加強公司管理，實現公司價值的最大化，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的利益。</p>	<p>(七) 與機構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及中小投資者保持聯繫，提高市場對公司的關注度；</p> <p>(八) 實時跟蹤公司輿情，加強與財經媒體的合作，統籌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主要人員的採訪、報道；</p> <p>(九) 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交易所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和溝通，安排公司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維護公司形象，形成良好的溝通關係；</p> <p>(十) 知悉並參與公司可能引致信息披露義務的重大事項，如重組、兼併、收購、重大合同或協議，並提供參考意見；</p> <p>(十一) 按照《自律監管指引》的相關要求建立並保管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p> <p>(十二) 對公司投資者變化情況進行匯總，對投資者持股出現的異常情況及時上報公司董事會，並按《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十三) 分析研究資本市場及投資者動向，包括投資者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等，對投資者關注的共同性問題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反饋，以便公司進行分析和研究，進一步加強公司管理，實現公司價值的最大化，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的利益；</p> <p>(十四) 定期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系統性培訓；</p> <p>(十五) 倡導投資者提升股東意識，堅持理性投資、價值投資和長期投資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資文化；</p> <p>(十六) 積極支持、配合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以及投資者保護機構持股行權、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糾紛調解、代表人訴訟等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各項活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	<p>第十三條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召開投資者說明會：</p> <p>(一) 公司當年現金分紅水平未達相關規定，需要說明原因；</p> <p>(二) 公司在披露重組預案或重組報告書後終止重組；</p> <p>(三) 公司證券交易出現相關規則規定的異常波動，公司核查後發現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p> <p>(四) 公司相關重大事件受到市場高度關注或質疑；</p> <p>(五) 其他應當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情形。</p>
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	<p>第十四條 公司在年度報告披露後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召開業績說明會，對公司所處行業狀況、發展戰略、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分紅情況、風險與困難等投資者關心的內容進行說明。公司召開業績說明會應當提前徵集投資者提問，注重與投資者交流互動的效果，可以採用視頻、語音等形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高度重視、積極參與和支持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並為董事會秘書履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職責提供便利條件。</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其他各部門應為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提供數據信息。</p> <p>財務管理部負責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對外報送文件的財務相關信息。</p> <p>戰略管理部負責定期提供信息披露和對外報送文件的業務相關信息。</p> <p>法律事務部負責提供信息披露和對外報送文件的法律相關信息。同時，法律事務部應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的要求，從防範法律風險角度為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中信息披露和對外報送的特定文件進行核查。</p> <p>公司其他各部門應根據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資料搜集與整理。</p>	<p>刪除，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各部門、分公司、納入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有義務協助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實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並根據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資料搜集與整理。</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各部門、分公司、納入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有義務協助董事會辦公室實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並根據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資料搜集與整理。</p>
<p>第十四條 為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提供資料的各部門或子(分)公司，應對所提供資料的內容負責，應保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p>	<p>第十七條 為董事會辦公室提供資料的各部門或子(分)公司，應對所提供資料的內容負責，應保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方式和工作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方式和工作程序</p>
<p>第十五條 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及通函(如適用)；</p> <p>(二) 股東大會；</p> <p>(三) 公司網站；</p> <p>(四) 電話諮詢；</p> <p>(五) 媒體採訪和報道；</p> <p>(六) 郵寄資料；</p> <p>(七) 實地考察和現場參觀；</p> <p>(八) 廣告和其他宣傳資料；</p> <p>(九) 路演、分析師會議、主題推介等；</p> <p>(十) 走訪投資者。</p>	<p>第十八條 公司與投資者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及通函；</p> <p>(二) 股東大會；</p> <p>(三) 投資者說明會；</p> <p>(四) 公司網站；</p> <p>(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e互動平台；</p> <p>(六) 公司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小程序及其他服務於投資者的自媒體；</p> <p>(七) 電話、電子郵件、傳真；</p> <p>(八) 投資者教育基地；</p> <p>(九) 媒體採訪和報道；</p> <p>(十) 郵寄資料；</p> <p>(十一) 實地考察和現場參觀；</p> <p>(十二) 廣告和其他宣傳資料；</p> <p>(十三) 路演、分析師會議、主題推介等；</p> <p>(十四) 投資者調研；</p> <p>(十五) 走訪投資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對投資者的接待程序：</p> <p>對於以電話、信函、傳真、網站等形式提出問題的投資者，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應首先確定其來訪意圖。對於諮詢公司投資信息的投資者，如果該等問題所涉及的信息為公開披露信息，應及時予以準確、完整的回答；如果該等問題所涉及的信息為非公開披露信息，應委婉謝絕並告之理由。對於探詢公司敏感信息的投資者，如果公司有統一答覆的，應按照統一答覆及時回答；如果公司沒有統一答覆的，應委婉謝絕並告之理由，對於投資者非常關心的重大問題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報告。</p> <p>對於實地拜訪的投資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來訪信息→了解確認來訪意圖和人員→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員→接待準備和接待登記→接待、洽談、回覆等→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備案。對於重要的接待，應作接待記錄、錄音或錄像。</p>	<p>第十九條 對投資者的接待程序：</p> <p>對於以電話、信函、郵件、傳真、網站等形式提出問題的投資者，董事會辦公室應首先確定其來訪意圖。對於諮詢公司投資信息的投資者，如果該等問題所涉及的信息為公開披露信息，應及時予以準確、完整的回答；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價敏感事項、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測出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問的，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告知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並就信息披露規則進行必要的解釋說明。</p> <p>對於實地拜訪的投資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來訪信息→了解確認來訪意圖和人員→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員→接待準備和接待登記→接待、洽談、回覆等→董事會辦公室備案。</p>
<p>第十七條 投資者接待工作由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統一協調，公司有關部門、單位應為接待投資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第二十條 投資者接待工作由董事會辦公室統一協調，公司有關部門、單位應為接待投資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	第二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在接受調研前，應當知會董事會秘書，原則上董事會秘書應當全程參加調研。
第十八條 按照對等原則和重要性原則，安排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見投資者。到現場考察，需報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並確定考察計劃和陪同人員，被考察單位應積極配合。	第二十二條 投資者現場考察，需報請董事會秘書批准，並確定考察計劃和陪同人員，被考察單位應積極配合。
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動過程，做好信息隔離，避免使來訪者有機會接觸到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
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	第二十六條 與調研機構及個人進行直接溝通的，除應邀參加證券公司研究所等機構舉辦的投資策略分析會等情形外，還應當要求調研機構及個人出具單位證明和身份證等資料，並要求與其簽署符合《自律監管指引》相關要求的承諾書。
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調研過程和交流內容形成書面調研記錄，參加調研的人員和董事會秘書應當簽字確認。具備條件的，可以對調研過程進行錄音錄像。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在接待投資者、證券分析師時，若對於該問題的回答內容個別的或綜合的等同於提供未曾發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任何人均必須拒絕回答。證券分析師要求提供或評論可能涉及公司未曾發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也必須拒絕回答。</p>	<p>第二十八條 在接待調研機構及個人時，若對於該問題的回答內容個別的或綜合的等同於提供未曾發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任何人均必須拒絕回答。投資者要求提供或評論可能涉及公司未曾發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也必須拒絕回答。</p>
<p>新增，條款號依次順延</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要求調研機構及個人將基於交流溝通形成的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等研究報告、新聞稿等文件在發佈或者使用前知會公司。</p>
<p>第二十二條 證券分析師或媒體記者誤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報告或報道中出現重大錯誤的，應要求該證券分析師或媒體記者立即更正，並適當發佈澄清公告。</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應評論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報告或預測。對於證券分析師定期或不定期送達公司的分析報告並要求給予意見，公司必須拒絕。對報告中載有的不正確資料，而該等資料已為公眾所知悉或不屬於股價敏感資料，公司應通知證券分析師；若公司認為該等資料所包含的錯誤信息會涉及尚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應當考慮公開披露有關資料並同時糾正報告。</p>	<p>第三十條 調研機構及個人或媒體記者誤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報告或報道中存在錯誤、誤導性記載的，應要求其立即更正，對方拒不改正的，公司應當及時對外公告進行說明。如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公司應當要求其不得對外洩露，並明確告知其在此期間不得買賣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人員行為準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人員行為準則</p>
<p>第二十四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是投資者了解公司情況的主要窗口，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工作人員要熱情、耐心、平等對待每一位投資者，並努力提高素質和技能：</p> <p>(一) 了解公司發展戰略、管理、市場營銷、財務、人事狀況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的基本情況，準確把握與投資者交流時的信息披露尺度；</p> <p>(二) 熟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和信息披露相關法規；</p> <p>(三) 具有較好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技能，有較強的協調能力；</p> <p>(四) 誠實守信，有良好的執業操守，不利用工作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求私利，不洩漏公司商業秘密和尚未公開披露的股價敏感信息。</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投資者了解公司情況的主要窗口，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要熱情、耐心、平等對待每一位投資者，並努力提高素質和技能：</p> <p>(一) 良好的品行和職業素養，誠實守信；</p> <p>(二) 良好的專業知識結構，熟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p> <p>(三) 良好的溝通和協調能力；</p> <p>(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的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西裡中街18號漁陽飯店會議廳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選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軒先生

中國·北京，2024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軒先生及陳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